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6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黄志河董事委托何向明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松、林祖希董事委托金铎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同意公司向银行借款 2 亿元，其中 1 亿元用于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建设、1 亿元用于公司短期资金周转。本次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43.24%升至约 50%。

2、通过关于公司对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保投资公司”）增资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瀚蓝环保投资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授权其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为了实现由瀚蓝环保投资公司属下三个投资公司对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三大业务进行专业投资管理的目的，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决议，为完成有关股权受让手续，同意公司向瀚蓝环保投资公司增资 2.5 亿元，增资后董事会授权的注册资本合计 3.5 亿元。授权总经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步办理具体的增资手续。

3、通过关于瀚蓝环保投资公司对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处理投资公司”）增资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瀚蓝固废处理投资公司为瀚蓝环保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为了完成受让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的有关手续，董事会同意向瀚蓝固废投资公司增资 19390 万元，增资后瀚蓝固废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9440 万元。

4、通过关于瀚蓝环保公司对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

供水投资公司 ”）增资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瀚蓝供水投资公司为瀚蓝环保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为了完成受让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90%股权的有关手续，董事会同意向瀚蓝供水投资公司增资 3650 万元，增资后瀚蓝供水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700 万元。

5、通过关于投资九江镇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获得九江镇污水处理项目一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合同，设计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根据项目规划，九江镇政府同意由本公司继续实施二期工程建设，建成后与一期项目合并运营。

九江镇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项目运营期 25 年，总投资约 45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